

证券代码：838786

证券简称：普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普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宪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吴金福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李宪坤代为表决。

董事林强因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英浩因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王俊锋因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普慧环保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普慧环保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12,742,815.7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8,299,999 元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谢新风女士，现拟变更为吴惠华女士。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《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》（2021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